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三批一期) 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批一期)监理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雷发改审【2021】2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20-440882-50-01-045022，项目业主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通过安排专项债券等途径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批一期)监理。

建设地点：雷州市北和镇、调风镇、东里镇、纪家镇、客路镇、雷高镇、龙门镇、南兴镇、企水镇、沈塘镇、松竹镇、覃斗镇、乌石镇、杨家镇、英利镇。

项目建设内容：雷州市北和镇等 15 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污水管网工程。

监理费用：109.3 万元。

监理服务期：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施工工期：为 360 日历天。

监理招标范围：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批一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直至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协调，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等；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每月 25 日根据工程量清单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施工材料价格（信息价及市场价）的收集和询价，费用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工程结算、工程量、单价、工期审核并提交结算审核意见书；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三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提供有效的连续三个月的缴费凭证的社保证明材料(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出具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5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申请人在开标前应自愿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2月21日9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2月24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邮箱）提出 邮箱地址：441820390@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2年2月25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3月15日15时30分。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 号开标室。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4.6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 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5.3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出售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881457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广和 电 话：13543520228

地址：雷州市雷城镇广朝南 90 号（市武装部旧址大院内）

招标代理：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83 号 29 栋 202-204 房

联 系 人：陈小琳 电 话：15768379552

2022 年 2 月 21 日